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鸿康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鸿康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鸿康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16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屏山镇崇德平坝村126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0'35.030"，北纬 25°29'52.270"。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2.50 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

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从原占地面积 6900 平方米改扩建到 17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从 2875 平方米改扩建到 12700 平方米，业务用房从 2579 平方米改扩建到 12500 平方米。项目本次扩建 249 张床位数，日接待门诊人数约为 80 人/d，扩建完成后，全院床位可达到 299 张，新增女病区 1 栋楼、行政楼、临床心理科 1 栋楼、污水处理房 1 间及污水处理站 1 座。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道路浇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通过已有的管网接入院区内已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门诊废水、病床废水、洗衣房废水、澡堂用水、检验室废水等)、食堂废水、生活废水。检验室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调节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B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等，废水经项目自建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装修废气等。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污染；装修材料必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绿色环保标准的产品，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异味等，均呈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处进行投加除臭剂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空气稀释后自然排放。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即： NH_3 1.0mg/m³、 H_2S 0.03mg/m³、臭气浓度 10(无量纲)、氯气 0.1mg/m³、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外排，油烟排放浓度为 0.44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8

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禁止乱堆乱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依托原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须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施工方应对物件装卸、搬运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夜间运输量,在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运营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小坪坝、地多社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2.19 万 t/a、COD0.31t/a、NH₃-N 0.04t/a。项目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控制，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9月1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6 日
